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及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將發行的配售股份(「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達成所有條件並於2025年8月7日完成配售。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04.2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73,800,000股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的募集資金淨額為7,647,380,352.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 (a) 約90%將用於加速推進全球佈局和產能建設；及
- (b) 約10%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29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因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而按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而將發行的額外轉換股份而預留的1,078,548股H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相關公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H股數目為76,336,682股(「目前可動用一般授權」)。完成後，本公司已運用目前可動用一般授權的約96.68%。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股東和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 <sup>(附註1)</sup>	A股	593,458,536	20.66%	A股	593,458,536	20.14%
其他A股持有人	A股	1,891,682,519	65.86%	A股	1,891,682,519	64.21%
H股持有人 <sup>(附註2)</sup>	H股	387,076,150	13.48%	H股	387,076,150	13.14%
承配人	—	—	—	H股	73,800,000	2.51%
總計	—	<u>2,872,217,205</u>	<u>100.00%</u>	—	<u>2,946,017,205</u>	<u>100.00%</u>

附註：

- (1) 李革博士、張朝暉先生和劉曉鐘先生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彼等將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策事項上採取一致行動，並作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通過於本公告日期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股東和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合計共20.14%的表決權。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 (2) 合共530,896股H股(即根據本公司採納之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授出之獎勵之已歸屬部分)由李革博士實益擁有。
- (3) 上表中金額的合計與各項值之和間的差額，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詔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